

#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

地點：電子資訊大樓二樓 20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彭松材教授

出席人員：蔡教務長文祥 張總務長新立

劉主任增豐(林鵬教授代)

雷主任添福(黃遠東教授代)

楊館長維邦

列席人員：金院長大仁

呂昆明組長

林志忠教授

- 一、 主席致詞
- 二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討論“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辦法(草案)”

決議：修改後通過。修正後的管理辦法見附件一

提案二、討論“系所空間調整之執行方法”、“研究中心空間之管理原則”、“教學中心空間之管理原則”、“學校保留空間之管理原則”、“行政單位之空間規劃”

提案二之條文細則見附件二，將於日後會中繼續討論。

# 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辦法

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份運用教室空間，以利教學推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教室，為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教室，不含實驗室、電腦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等。
- 三、教室之使用分兩類：單位優先使用教室及全校共用教室，由教務處全盤規劃，並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第一類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。
- 四、各單位排課時使用其優先使用教室，不足時再通知課務組協調使用全校共用教室。
- 五、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，由教務處提報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確認，但使用率較低之教室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，得取消該單位之優先使用權。
- 六、教室設備之添置及維護由各優先使用單位依實際需要，於該單位預算項下自行添購及維護。
- 七、教室之借用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及優先使用單位之同意，並至教務處登記後方可使用。若為校外單位，則以正式公函申請。
- 八、教室空間之變更，須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方可變更，變更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份運用教室空間，以利教學推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教室，為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教室，不含實驗室、電腦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等。
- 三、教室之使用分兩類：單位優先使用教室及全校共用教室，由教務處全盤規劃，並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第一類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。
- 四、各單位排課時使用其優先使用教室，不足時再通知課務組協調使用全校共用教室。
- 五、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，由教務處提報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確認，但使用率較低之教室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，得取消該單位之優先使用權。
- 六、教室設備之添置及維護由各優先使用單位依實際需要，於該單位預算項下自行添購及維護。
- 七、教室之借用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及優先使用單位之同意，並至教務處登記後方可使用。若為校外單位，則以正式公函申請。
- 八、教室空間之變更，須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討論通過方可變更，變更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